

中小企业声明函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4-0512，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0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7.12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